

(二) 规范会计委派运作程序。2001 年底, 全省市、州、县(市)都开展了试点工作, 试点单位 12 130 个。全省实行财会集中核算制的县(市)区已达 95 个, 纳入核算中心的行政事业单位 5 611 个, 有 7 个地市级单位和省水利厅、省交通厅等 4 个省直单位会计核算中心挂牌运行; 全省零户统管的乡镇 1 043 个, 占全部乡镇的 82%, 纳入管理的单位 19 446 个, 共有统管会计 5 439 人, 8 个市州的零户统管已达到 100%。

(三) 规范会计从业资格管理。一是规范全省会计人员管理。根据《湖北省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 制发了《湖北省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有关问题解答》, 改革规范了原来三门课程考试合格直接发证的做法, 将会计初级电算化纳入取证的必要条件。二是组织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全省组织了两次从业资格考试, 共有 39 218 人参加, 合格 23 500 人, 合格率 59.9%。三是会计人员管理手段进一步科学化、规范化。省财政厅自行开发的湖北省会计人员管理系统软件, 2001 年已在全省范围内得到广泛应用, 形成了省、市二级会计人员管理网络, 部分县(区)也已进入管理系统。根据会计管理需要, 将会计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和电算化培训以及其他信息变更情况, 纳入系统管理。四是开展办证工作。为 2000 年 7 月 1 日以后毕业的会计类专业的大、中专毕业生约 3 000 人办理了会计从业资格证。在办证过程中, 查处伪证书约 50 余起。

(四) 规范会计培训市场。制定了《湖北省会计培训市场暂行规定》, 取缔了一批以赢利为目的, 不具备办学条件, 乱办班、乱收费的培训点。实行《会计人员继续教育许可证》制度, 并在新闻媒介公示各培训点资格。

三、以“两个确保”为目标, 稳步推进创新规范的落实

(一) 确保会计改革稳步推进。按照“六大创新”、“四项规范”的工作思路, 深入实际、深入基层、深入企业开展调查研究, 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 召开 20 多次调研座谈会, 坚持为基层服务、为经济建设服务、为财政改革服务、为广大会计人员服务的思想, 扎实稳妥地推进各项会计改革的实施。

(二) 确保双文明建设目标实现。在全省上下开展了文明创建活动, 各地财政会计管理部门以“三个代表”和《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作风建设的决定》“八个坚持、八个反对”的重要思想为指导, 坚持“以人为本”的方针, 抓思想政治不松劲, 全省组织了财政会计系统先进事迹巡回报告团, 调动大家的工作热情和创新意识, 以高效、务实的精神改进工作作风, 促进全省会计管理工作再上新台阶, 为提高会计管理队伍的战斗力提供了重要思想理论基础和组织保证。2001 年, 省财政厅会计处党支部被省财政厅授予“先进党支部”的称号。

(湖北省财政厅供稿 贺茂清 杨波执笔)



2001 年, 湖南省各级会计管理部门积极开拓进取, 努力工作, 在《会计法》执法情况检查、会计委派制试点工作、贯彻实施新准则新制度、加强会计人员管理等方面均取得了一定成绩。

一、《会计法》执行情况检查取得积极成效

按照财政部《关于开展〈会计法〉执行情况检查通知》的统一部署, 湖南省财政厅组织开展了全省《会计法》执行情况检查工作。检查分为单位自查自纠、重点检查和巡查验收三个阶段。

一是组织自查自纠工作。省财政厅及时转发财政部各项规范性文件, 同时下发了《关于做好〈会计法〉执行情况检查工作的通知》等 10 多个工作性文件和具体实施方案, 明确《会计法》执法检查是 2001 年会计管理工作的重点, 并在全省财税工作会议、会计管理工作会议和会计委派制试点工作会议上多次对检查工作进行专项部署。在自查自纠阶段, 湖南省共自查 19 569 户企业(单位), 其中: 行政机关 4 935 户, 事业单位 7 786 户, 社会团体 281 户, 国有企业 3 229 户, 城市集体企业 1 236 户, 乡镇企业 551 户, 股份有限公司 396 户, 外商投资企业 77 户, 农村合作经济组织 520 户, 私营企业 269 户, 个体工商户 60 户, 其他单位 229 户。

二是突出抓好重点检查工作。全省各级成立了检查组, 从财政、监督部门和部分中介机构抽调了一批业务骨干, 对重点检查企业(单位)进行了抽样检查。为保证重点检查工作质量, 对市州会计科长、监督科长以及省本级参加检查的人员进行了专门培训。据统计, 全省重点检查 2 246 户, 其中省直厅、局、公司 35 户。

三是执法检查取得明显成效。通过检查暴露出全省会计工作中存在不少问题, 如有的单位法制意识淡薄, 制度建设和会计监督机制不健全, 会计人员业务水平不高, 会计违法、违规的现象较为严重。全省共查出违法违规金额 220 444.09 万元; 少列虚列资产 100 495.65 万元, 占被检查企业资产总额的 2.64%; 隐瞒、虚列主营业务收入 18 970.94 万元, 占被检查企业主营业务收入的 0.82%。

二、推进会计委派制试点

年初, 省财政厅、监察厅联合召开全省会计委派制试点工作经验交流及动员大会, 省委副书记、常务副省长周伯华在会上作了讲话。会后, 各地结合市州机构改革, 把会计委派制试点工作作为改革的重点, 与国库集中支付等财政改革结合起来, 进一步推进全省会计委派制试点工作向纵深发展。长沙、株洲、益阳、邵阳、张家界、常德、衡阳、永州、岳阳 9 个市本级有 69 个县(市区)实行了会计集中核算。被委派单位 583 户, 委派会计人员 620 人, 集中核算 3 376 户, 集中核算机构的会计人员 820 人, 委派国有企业

财务总监 19 人。怀化、湘西自治州、郴州等市州正在筹建会计核算中心,省级会计集中核算中心亦在筹建当中。

三、贯彻实施《企业会计制度》及新会计准则

省财政厅及时转发财政部新发布的《企业会计制度》和新会计准则,并通过多种形式向社会各界进行广泛宣传,在社会上引起强烈反响,为贯彻实施新制度和准则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同时,组织人员到上海国家会计学院参加了财政部举办的《企业会计制度》及新会计准则培训班。结合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制定全省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培训计划,并认真组织实施。为保证培训质量,举办了全省各市州和省直各单位会计主管人员《企业会计制度》及新会计准则师资培训班,参加培训人员 100 多人。据统计,全省参加继续教育培训人数达 12 万多人。

四、加强会计基础管理,会计人员队伍素质明显提高

一是根据新《会计法》和财政部《关于会计人员从业资格管理办法》的要求,结合湖南省的实际情况,拟定《湖南省会计人员从业资格管理办法》,已上报财政部审批。二是组织全省 2001 年度会计证年检工作。省财政厅及时印发《关于开展 2001 年度会计证年检工作通知》,各地将年检工作的相关政策、时间、程序等有关事项在当地主要报刊予以公告,将严格把关和周到服务结合起来,2001 年度全省已通过年检会计人员 12 万人。三是加大对会计咨询中介机构的管理力度,重点抓好省直会计咨询中介机构的脱钩改制工作。根据财政部关于经济鉴证类中介机构脱钩改制的要求,按照省清理整顿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领导小组的统一安排,对省直会计咨询中介机构脱钩改制工作进行了部署,在清理审批中,对符合改制要求的单位,提出了完善内部制度、加强管理的意见。对暂不能达到改制要求的单位,提出整改意见,限期整改。13 家会计咨询机构已通过脱钩改制审批建立的有 8 家,另有 5 家因暂达不到脱钩条件,将撤销其从业资格。四是做好各项考务工作。2001 年度全省组织了会计专业技术资格、会计证、电算会计证三类考试,报名人数达 162 228 人,其中: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59 500 人,实际参考人数 40 610 人,合格 8 368 人,合格率 21%;会计证考试 34 184 人,合格 10 138 人,合格率 30%;电算会计证考试 68 544 人,合格 21 340 人,合格率 31%。五是严格高级会计师评审制度,进一步规范完善评审方法。年初,省财政厅和人事厅对参加高级会计师评审人员的资格、评审资料的报送、审查和面试等工作进行了周密的部署,并进一步完善了高级会计师量化评审方法。全年上报评审高级会计师 161 人,通过 121 人,通过率 75%。六是组织对 2000 年以前文件的清理工作。根据国务院、财政部关于废止 2000 年以前发布的部分与 WTO 原则相悖的财政法规的文件要求,省财政厅及时抽调专人,对 2000 年以前不符合 WTO 规定的行政文件和需申明废止的规章进行了反复清理与甄别,共清理文件 230 个,其中有效文件 66 个,需进行修改的文件 4 个,需废止的文件 125 个,已失效的文件 35 个。

五、做好学会工作

2001 年湖南省会计学会开展了“四讲一创”竞赛活动,即课题研究讲档次、学术活动讲质量、咨询服务讲深入、学会管理讲科学、工作业绩创一流。组织撰写了《国有公路运输企业股份改造的探讨》与《港航企业减亏增效方略研究》等优秀论文,认真编写《湖南会计》报,并努力创办分会刊物,如《湘电财会通讯》、《湖南交通财会》、《长沙财会》、《大众财会》、《永州财会》、《郴州财会》等,各具特色,形成了对外宣传会计政策、了解会计工作的窗口。

六、实行财政统发工资

第一,将行政机关、全额事业单位、乡镇干部和教师都纳入县级财政工资统发范围;第二,设立工资资金专户,在人民银行国库部门的配合下,上级的工资性资金调度统一进该专户,专项用于工资发放;第三,凡在保证工资的基础上要求调出资金的,必须由省财政同意后才能办理。

(湖南省财政厅供稿 蔡浙湘执笔)

广东省会计工作

2001 年,广东省会计工作围绕为经济建设服务的宗旨,积极贯彻实施《会计法》,认真开展《会计法》执行情况检查,推进会计委派制试点工作,着力新会计准则、新会计制度的宣传培训,加强会计基础工作和会计人员管理,不断开创全省会计工作的新局面。被财政部评为会计管理工作一等奖。

一、开展《会计法》执行情况检查

(一)做好执法检查的组织领导和宣传培训工作。省财政厅成立了省《会计法》执行情况检查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会计处,负责全省《会计法》执行情况检查的组织、协调以及日常的有关工作。全省各地财政部门也相应成立了《会计法》执行情况检查领导小组和办公室,从组织上保证了执法检查工作的贯彻落实。同时,各地利用电视、报刊、杂志等新闻媒体,以及悬挂宣传横幅、张贴标语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省财政厅在《南方日报》上刊登《〈会计法〉执行情况检查》的新闻报道,在《广东财政》、《广东财会》等杂志上刊登有关宣传文章。2001 年 4 月中旬,省财政厅会计处和财政监督检查办公室联合召开全省《会计法》执行情况检查和会计信息质量抽查动员会暨培训班,对各地参加重点检查的骨干 150 多人进行了为期 4 天的专门培训。

(二)部署自查工作。省财政厅及时将财政部有关检查工作文件和要求传达到全省各地,各级财政部门按照要求,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对各行各业自查表格发放、回收、汇总等方面的工作均作了周密部署。全省共有 19 万多户单位进行了自查自纠。对少数自查不认真、敷衍了事或弄虚作假、避重就轻的单位,退回自查表,责令重新